

衡阳中院：

母亲涉案庭内受审 法警庭外轮流看娃

■通讯员 张兴德

本报讯 6月18日上午9时许，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开庭审理孙某平、李某（女）、凌某（女）三人重大贩毒案，为了保证李某安心开庭，该院三名法警在庭外帮其看护三月的婴儿。

被告人孙某平与李某系夫妻，两人的小孩才三个月大，李某因哺乳期被取保候审。开庭当天，李某被通知到衡阳中院开庭，因无人照看婴儿，

李某遂将孩子带至法庭。

根据《法庭规则》规定，未成年人不能进入法庭，为了能让李某安心参加庭审活动，衡阳中院女警谷程、彭春至、周蓓在押解看管被告人的同时，轮流在庭外看护小孩。在持续两个多小时的庭审过程中，她们取温开水调奶粉喂奶、换尿布、哄小孩睡觉，保证了被告人李某安心开庭。休庭时，当李某看到小孩安睡在女警的怀抱时，感动得热泪盈眶，连声向女警道谢。

衡阳中院司法警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训词精神，把为民服务体现到警务保障工作的每一个具体环节中，把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效体现到为民办实事上，生动诠释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优良作风。



开荒耕种烧茅草 引发山火受处罚

■通讯员 岳志勇

本报讯 阳某自以为设置了防火隔离带，应该安全，不料风势发生变化，火势迅速蔓延，无法扑灭，酿成火灾。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阳某拘役五个月，缓刑五个月。

被告人阳某系衡东县吴集镇化龙桥村人。2021年1月13日13时许，被告人阳某带着锄头和弯刀前往自家荒田烧茅草，被告人阳某先将田埂四周的茅草杀干净并堆放在田中，形成简单的防火隔离带，再使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荒田中的茅草。因风势变化，导致

田中燃烧的茅草被风吹散至防火隔离带外，引燃周边荒田中的茅草。被告人阳某立即扑火，后阳某甲、阳某乙等人赶来救火，但因火势较大无法扑灭，并蔓延至周边山林，继而引发森林火灾。经衡东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现场调查，此次过火山林总面积250亩，其中林地面积42亩，灌木林地面积207亩。当晚，被告人阳某在其家人的陪同下，主动到衡东县公安局投案自首，并取得了受害农户的一致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阳某因过失而引发山林火灾，情节较轻，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应予依法惩处。因被告人有自首和认罪认罚情节，且衡东县

社区矫正管理局建议适用社区矫正，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特别提醒，秋季、冬季是火灾的高发季，天干物燥，野外用火极易引发火灾。广大群众要以此案为戒，彻底消除侥幸心理，自觉加强野外用火管理，切实预防森林火灾，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好生态环境。



面对拘留决定书 “老赖”嚣张气焰“熄火”

■通讯员 曾文新

本报讯 近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面对衡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拘留决定书，从一开始的气焰嚣张，到后来脾气“熄火”，最终主动归还部分款项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

唐某某向某金融机构贷款，因未按期还款付息，被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并判决，唐某某应归还30万元本金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唐某某没有履行义务，某金融机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唐某

某下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唐某某不仅未履行，也未报告财产。在法官的主持下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还款时，也是一句“没钱”，认为谁也拿他没办法。

两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鉴于唐某某无视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法官准备依法向其下达拘留决定书。起初，唐某某的对立情绪很强烈，叫嚣道：“你们如果拘留我，我就破罐子破摔，更不可能还钱了！”“今天我如果被拘留了，十五天出来以后我就去哪里撞死。”法官对其进

行了批评教育，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唐某某态度发生一百八十度转变：“法官，你和申请执行人那边说一下，如果不拘留我，我可以先归还一部分，剩余部分分期归还。”看到唐某某有了知错就改的态度，执行法官和申请执行人进行了沟通，最终双方达成了还款计划，唐某某当场支付了5万元，剩余部分分期归还。



衡阳县法院：

全体干警公开承诺 严格执行“三个规定”

■通讯员 曾祯曼

本报讯 6月15日，衡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公开签名承诺活动，该院全体干警参加活动。

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方式，是新时

代公正廉洁司法的制度保障，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有力举措。

活动当天，衡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谭天梯带头在承诺书上签名，其他班子成员和干警依次在遵守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公开承诺书上签名。

承诺是前提，践行是关键。此次活动不仅是一次公开承诺，更是一次行

动鞭策。大家纷纷表示，将牢记承诺的内容和要求，坚持把贯彻执行“三个规定”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立足本职工作，忠实履职尽责，以实际行动恪守和践行对组织的承诺，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

珠晖区法院：

送法进校园 守护学生成长



法官给孩子们上法律课

■文/图 通讯员 阳桂英

本报讯 近日，珠晖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珠晖区东阳渡镇中心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授课和“三法”教育宣传。

活动当天，珠晖法院立案庭法官先向学生们宣讲《国旗法》《国歌法》《国歌法》，进行“三法”教育，随后以“知法守法、健康成长”为题向学生们授课，课程主要围绕校园暴力、防性侵等法律知识，通过与具体案例相结合，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东阳渡镇中心学校李校长表示，珠晖法院的送法进校园授课很有意义，给未成年人讲授法律知识，培养了法律思维，更好地树立了学生知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观念。

衡南县法院：

巧用方法抓“老赖” 柔性执法促和解

■通讯员 陈 恒

本报讯 衡南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结合正在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以实际行动促执行，着力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申请执行人谢某某与被执行人唐某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执行后，执行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沟通，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但被执行人均以各种借口拒绝履行法定给付义务，并对申请执行人宣称：“我名下没有任何财产，我开的车都是我朋友的，你告到法院也没用。”此后更是玩起了失踪。

为了推进案件执行，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法律权威，衡南法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

6月11日，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的行踪，立马组织了人员前往，并邀请了县人大代表全程监督，之后顺利将被执行人带至法院。

本着拘留只是手段，敦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才是目的的执法理念，在拘留谈话过程中执行法官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使被执行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认识到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后果。同时，申请执行人主动表示愿意为其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善后。最终，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握手言和，被执行人当天便将协议支付的款项送至法院。

该案的顺利执结，为法院执行工作积累了成功经验，同时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温度。在今后的工作中，衡南县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严格规范文明执行水平，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获得感。

